

【居家服務】遴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審查項目		分數分配	
經營管理	(一)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	5	35
	(二)盤點服務區域內現有資源及開發潛在服務資源規劃	10	
	(三)計畫人力之留任機制	10	
	(四)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(含服務流程、開案派案、服務執行、結案)	10	
計畫執行能力	(一)計畫目標之具體性及預期效益	10	30
	(二)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	10	
	(三)計畫執行人員之在職訓練及專業能力	10	
申請經費	(一)申請經費是否符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	5	25
	(二)經費規劃合理性	10	
	(三)財務風險評估與管理規劃	10	
創新服務與 回饋機制	(一)與本案有關之創新服務機制	5	10
	(二)服務對象及當地之具體回饋計畫	5	